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黃雅璘

電話：02-27208889轉6404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kk489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530953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1份 (44869954_1153095365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釋示有關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擔任課後
照顧班服務人員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5年8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155504162號函辦理。
- 二、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係指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兒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提供生活照顧、學校作業輔導及其他多元服務。公立課後照顧服務班，由主管機關指定公立國民小學辦理，或由公立國民小學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復依本辦法規定，學校自辦課後照顧服務者，得由校長就校內教師派兼之，並應徵詢其意願；或聘請符合本辦法所定資格之人員擔任，合先敘明。
- 三、次依教育部113年2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500109號函釋意旨，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其上班時間得擔任校內自辦課後照顧服務班服務人員，並請領課後照顧服務班

明湖國中 1150907



QGAA1154007150

鐘點費，且不受兼任、代課節數限制；另校內自辦類此學童課後相關學習活動，如夜光天使、學習扶助等，亦得比照辦理。

- 四、援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仍應依主管機關及學校差勤規定辦理行政職務，其應到勤之時段仍屬上班時間；其職務應以行政職務之執行為優先，尤其寒暑假期間學校行政人力相對精簡，如遇校園安全事件或其他突發事件，學校應有妥善人力調度及應變機制。
- 五、至於學校於暑期辦理課後照顧，如遇人力調度困境，而有由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擔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之必要時，除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外，並應符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條所揭示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審慎評估服務時段、校內人力配置、行政業務需求，突發事件應變及學生照顧需求，以兼顧學生安全、照顧品質及校務正常運作。
- 六、綜上，請各校依個案事實，就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擔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之必要性，是否兼顧行政職務之履行、服務人力配置是否妥適、是否足以維持課後照顧服務品質及學生安全等事項審慎評估；至有確實擔任者，得比照教育部113年2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500109號函釋辦理。

七、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

